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工業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勞作教育	1-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 學分		9-9		5-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4-3	基本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一)	4-3	產品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三)	4-3	產品設計(四)	4-3	專題設計(一)	8-5	專題設計(二)	8-5
	設計圖學(一)	3-2	設計圖學(二)	3-2	電腦輔助造型 設計	3-2	電腦輔助工業 設計	3-2	設計方法	2-2			作品集設計	2-2		
	模型工廠實作	4-3	模型製作	4-3	設計思考	2-2	邏輯思考與運 算	3-3								
	設計表現技法	3-2	初階數位表現 技法	3-2	產品色彩計畫	2-2										
時數 學分		14-10		14-10		11-9		10-8		6-5		4-3		10-7		8-5
工業產品設計類課程																
		色彩學	2-2	人因設計	2-2	材料與加工	2-2	人機介面設計	3-2	產品工程設計	2-2					
				生活型態設計	2-2	產品語意	2-2	綠色產品設計	2-2	自行車造型美 學與人因設計	3-3					
				設計工學	2-2	使用者心理學	2-2	產品企劃	2-2	使用者經驗設 計	2-2					
										自行車結構設 計與製造實務	3-3					
										自行車產品開 發與實務習作	2-2					
文化創意設計類課程																
		設計文案與寫 作	3-2	木竹工藝設計 (一)	3-2	木竹工藝設計 (二)	3-2	陶藝設計(一)	3-2	陶藝設計(二)	3-2	玻璃藝術設計 (一)	3-2	玻璃藝術設計 (二)	3-2	
				金屬加工設計 (一)	3-2	金屬加工設計 (二)	3-2	文創設計	2-2	品牌設計	2-2					
						地方創生設計	2-2			文化產業創業 實務	2-2					
技優生必選修-設計技優領航專班																
	設計概論 #	2-2			設計競賽實 務 #	2-2										
電腦輔助應用設計類課程																
	設計圖學(一) 演練	1-1	設計圖學(二) 演練	1-1	視覺傳達設計	3-2	快速原型製 作 *	3-2	進階電腦輔助 工業設計	3-2	產品動畫展示	3-2	數位工藝設計 (一)	2-2	數位工藝設計 (二)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進階數位表現 技法	3-2	虛擬實境設計	3-2	自媒體設計	3-2			電腦輔助工程 製造	3-2		
					電腦輔助造型 設計演練	1-1	電腦輔助工業 設計演練	1-1	產品渲染表現	3-2						
跨類別課程																
	設計史	2-2	產品攝影	3-2	設計美學賞析	2-2			智慧財產權概 論	2-2	設計服務學習	2-2	設計技術講座	3-2	產業實習	9-9
									市場調查與行 銷	2-2	幼老共學教具 設計	2-2	包裝設計	3-2	設計實務講座	3-2
													校外實習	4-4		
時數 學分		5-5		9-7		23-19		21-17		25-20		26-24		18-14		17-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4		28-22		38-32		35-29		33-27		30-27		28-21		25-20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1科5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28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 (二)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必選課程(課程有「#」)，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三)設計技優領航專班需由本院跨院系學程課程5科目至少選修2門，並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另修習系指定專業學科1門(課程有「\*」)。
- (四)修習本院跨院系「智慧創意設計與開發學程」，5門課程至少應選修2門，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課程有標註「#」者為設計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
- (二)課程有「\*」者為技優生必選專業學科。